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出售增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失效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行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公告內所披露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全符合，因此，出售協議已告失效，而出售事項將不會繼續進行。本公司認為，終止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bshhk.com>內。